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證公司所進行的管理，以及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在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方面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和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公司於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加入本公司全部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於2005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非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約三分之一的董事已於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會於2006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餘下的董事將會於2007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實際採納經修訂的政策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的守則條文及若干的建議最佳常規。

為回應本集團於2006年1月24日所刊登的通告有關本集團發現若干錯誤陳述於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季度、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9個月業績中公布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一事，董事會已聘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獨立調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次獨立調查旨在協助董事會指出錯誤陳述的原因，以建立改善內部監控的地方。

羅兵咸永道已完成其對投資會計及季度業績報告的內部監控檢討，並於2006年2月23日呈交該報告予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後議決接納羅兵咸永道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一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行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向股東負責及承擔責任。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主席：

- 袁天凡

董事總經理：

- 陳炳根

執行董事：

- 蘇永雄 (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¹

非執行董事：

- 彭德雅⁴
- 艾維朗²
- 鍾楚義²
- 馮曉增^{2及3}
- 鄭常勇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
- 范華達
- 王憲章⁵
- 王于漸教授

附註：

1 於2006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

2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於2005年8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於2006年3月1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藉以描述彼等各自不同方面的職責。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亦負責評估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的領導下，則負責透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宜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適當方面委派予管理層，同時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指示，尤其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已確定董事會所保留以及管理層獲委派的職權，並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是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主席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如適用)將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納入議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及程序有效運作。主席務求確保所有董事適當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所產生事項的基本情況，及所有董事均及時收到完整且可靠的足夠資料。此外，主席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

董事總經理連同一名執行董事及各工作區部門主管，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與日常運作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有關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及界別的獨立人士，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能運用其專長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成員。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評估指引，並仍視他們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有關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情，披露於第29頁董事會報告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新任董事馮曉增先生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即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選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0至第13頁。

每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一套指導材料，內載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有關條例和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此外，高級行政人員亦提供資料，在必要時介紹本公司業務狀況。在必要情況下，董事亦會獲得培訓及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了解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商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在接受委任前，每位董事均明白其必須能對本公司事務分配出足夠的時間及注意。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為董事購買保險，以免董事因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而招致損失。

董事會會議

2005年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袁天凡 (主席)	6/6
陳炳根 (董事總經理)	6/6
蘇永雄 (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 ¹	6/6
張森 ²	6/6
楊超 ⁵	0/5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⁶	5/6
艾維朗 ⁴	6/6
鍾楚義 ⁴	3/6
馮曉增 ^{3及4}	0/1
鄭常勇 ⁴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2/6
范華達	5/6
王憲章 ⁷	2/6
王子漸教授	3/6

附註：

- 1 於2006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
- 2 於2006年2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2005年8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於2005年8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於2006年3月1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於2006年3月17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會議之間相隔約三個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會在上一一年提前安排，以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可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及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可將有關事宜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寄發予董事。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在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派發予董事。董事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有關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詳盡記錄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異議。

董事會已同意實施一項程序，使董事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向董事分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在必要時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事宜，則該事宜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委員會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解決。在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充份、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4年8月9日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的報告載於第50頁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成員包括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制訂全面及明確的職權範圍，以便各委員會能恰當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以下為主要的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屬於董事會直接管轄的一般管理委員會，負責實行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制定的策略及政策。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袁天凡(主席)
- 陳炳根(董事總經理)
- 蘇永雄(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附註}

附註： 於2006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藉以檢討當時投資氣候及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方向作出投資決定。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盈保投資管理」）具備豐富投資經驗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袁天凡 (主席)
- 陳炳根 (董事總經理)
- 蘇永雄 (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附註}
- 馮耀輝 (盈保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
- 鄔智強 (盈保投資管理執行董事)

附註：於2006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均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僅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擁有與財務事宜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 王于漸教授 (主席)
- 張信剛教授
- 范華達
- 彭德雅^{附註}

附註：於200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閱覽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閱覽。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聯同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核數師閱覽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法定監管及其他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於2005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王于漸教授 (主席)	3/4
張信剛教授	3/4
范華達	4/4
彭德雅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於200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 (主席)
- 范華達
- 王于漸教授
- 袁天凡¹
- 王憲章²

附註： 1 於2005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該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技能、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舉行會議的頻率及會議程序及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議決提名馮曉增先生接任楊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提名。董事會於2005年8月8日批准委任馮曉增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05年，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張信剛教授 (主席)	2/2
范華達	2/2
王于漸教授	1/2
袁天凡 ¹	1/1
王憲章 ²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05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華達 (主席)
- 張信剛教授
- 王于漸教授
- 袁天凡¹
- 王憲章²

附註： 1 於2005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薪酬政策符合正規、透明的程序，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該會亦能監管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本計劃。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應付的任何賠償))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的學識、技能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溢利及表現，以及行業內及市場上類同公司的薪酬標準釐定。各董事薪酬的詳情按姓名排列披露於第92頁至第94頁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酬金」項下。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舉行會議的頻率及會議程序，以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的聘用條款。於2005年，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范華達 (主席)	2/2
張信剛教授	2/2
王于漸教授	1/2
袁天凡 ¹	1/1
王憲章 ²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05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匯報

本公司致力平衡、清晰及詳盡地提供一個有關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報告。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適當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及批准。

本公司主動每季刊登財務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有關措施亦已實行，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確保會計記錄得以妥為保存，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藉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職責、呈報及授予職權的範圍。本公司亦明文制訂特定的授權限制，以規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活動。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採納。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並根據預算定期檢討經營活動的財務業績。

在首席內部審核師的監督下，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被遵守。首席內部審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審核報告。

核數師酬金

股東於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等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422,000港元。彼等亦向本集團提供被視為並不重大的非審核服務，總費用為43,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竭力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印及寄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可靠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持續溝通的另一渠道。網站載有本集團的重要資訊並不時予以更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進行直接溝通的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在舉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個曆日寄發，該通告亦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主席將就股東大會上的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披露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權利。本公司將計算所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惟倘在已進行舉手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主席將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計算及記錄所有投票。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提呈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之前，將說明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只要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主席將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就此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而彼等的反饋亦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及促進關係。如股東或投資者有意見與建議，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第140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